

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房自编 A、B 单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983,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95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胡刚、汪惠琳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26,995,503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772,4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贤初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39,772,44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83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先中、苏翠萍

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